

民事法判解

銀行理財專員盜領存戶存款之法律問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之侵權責任，下列何者為非？

- (A)僱用人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B)須因受僱人執行職務
- (C)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D)僱用人對受僱人沒有求償權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此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為受雇於原告分行之理財專員，於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訴外人之財產，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原告與被告應就被害人即訴外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後訴外人先與被告成立同意賠償金額2,996,768元、分期給付之調解內容後，訴外人再與原告達成協議一次賠償750,000元，業經原告依協議內容履行完畢（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卷第25-27頁），顯然原告已履行僱用人對於被害人賠償責任，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於其賠償範圍內對於被告取得求償權，自屬有據。

【爭點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一)存戶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銀行清償遭盜領之金額，說明如下：

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規定，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又所謂準占有人，於盜領存款之情形中，實務上雖認若盜領人持真正存摺並在取款條

上盜蓋存款戶真正印章向銀行提取存款，銀行不知其係冒領而如數給付時，為善意的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清償，依前開民法第310條第2款規定，對存款戶有清償之效力；反之，若盜領人持真正存摺而蓋用偽造之印章於取款條上提取存款，則不能認係債權之準占有人。然若盜領人為銀行之受僱人，此時，實務上認該盜領人並非債務履行關係外之第三人，將之排除於本款適用範圍外，故銀行即不得主張對存款客戶依本款規定生清償消費寄託款之效力。

(二)存戶另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銀行與盜領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受僱人」，實務認僅須「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為受僱人。另所謂「執行職務」，實務上則採「客觀說」，認「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即該當本條之「執行職務」，至於個人犯罪行為，究否應排除於「執行職務」外？實務上原認，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遽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而該當本要件；然近期實務見解反認，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亦應包括在內，本文同此見解。

【相關法條】

民法第188、3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